

# 聖公會榮真小學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I. 引言

a 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締造一個人人平等和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對於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不能接受。本校重申不會容忍性騷擾在校園發生的立場，校方會盡力保障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b 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學校，旨在培育同學養成基督化人格，成為一個擁有完善品格的兒童。為此本校十分著重提供一個健康的環境，讓學生在身、心、靈各方面能得到正面成長。同時，本校亦有責任讓學生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和參與活動。故此，無論是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若涉及任何性騷擾行為也該負上法律責任。本校不容許性騷擾發生，一旦發生，任何人都有權作出投訴，如有需要，校方會配合法律程序作處理。

### II.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

情況：

a 任何人如

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c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 III.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a.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b.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c.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d.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或雜誌。

####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a. 校方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b. 校方在聘用各種課外活動教練時，校方會將「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印刷版本給予該等人士，提醒他們檢點言行。

c.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將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教師手冊內；

d.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校方會透過家教會、公布、通告、學校網頁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校方在週會、成長課等的課堂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

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e. 制定政策後，校方將定期檢視防止性騷擾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

## V. 處理性騷擾

### 投訴方法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或

###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向學校作出正式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亦可向平機會投訴。
- 甚至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學校處理投訴的原則：

- a. 處理投訴的方法應在學校政策中列明，其目的是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亦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b. 盡快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c.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d.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各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e.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f.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g. 校方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校方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h. 為確保整個調查過程的公正，任何與該調查事件有直接關係的人士皆不得參與事件的調查工作，避免利益衝突。

#### 調查程序：

- a. 校方設有「危機及關懷小組」來專門負責懷疑性騷擾的個案，該「小組」由校長負責，成員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駐校社工或其他具備調查和處理投訴知識的教師，如事件牽涉與學生相關，班主任也為小組的成員之一。

b.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來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事件經過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騷擾者有關「危機處理小組」會如何進行調查；
- 如有需要，可避免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騷擾者在調查期間接觸；
- 如有需要，校方可初步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見面；
- 接見被指稱騷擾者，如被指稱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見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將調查結果告知相關人士；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校方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會先聯絡註校社工，然後再

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意見；懷疑個案涉及學生，且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 **VI. 有關性騷擾投訴之時間限制**

所有投訴應該於事發後 90 天內向學校提出。

## **VII. 校內處分措施**

- a. 若有教職員証實干犯「性別歧視條例」，校方會向法團校董會報告，由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
- b. 若有學生証實干犯「性別歧視條例」，由校方決定處分措施。
- c. 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考慮交由警方處理。